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四年十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环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对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川东环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7年3月22日，公司前身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刘芳华、陈贵华、张济财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方心宽；汉川市新河镇；经营范围为环保能源开发利用（有前置条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2014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3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4年5月1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4年5月19日，股份公司（筹）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900000031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有限公司系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从事业务应属于(D46)水的生产及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细分行业为(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主营业务为生活及工业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1-3月、2013年、201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8,654.00 元、10,654,388.11 元、4,962,950.0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营业成本分别为 1,117,491.98 元、4,762,943.63 元、3,372,109.67 元；毛利率分别为 17.75%、55.30%、32.0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2014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其中，监事会中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201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201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运行规则以及其他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制度。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有效运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

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综合办公室、财务部、污水处理厂、工程部、经营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取得了对公司有管辖关系的工商、税务、质监、劳动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共诚信系统，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了 1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设立时的 1,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算公司股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25日出具审字信会师报字[2014]第750148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40,334,661.55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4月26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060号《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206.1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4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40,334,661.55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2014年5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2014]第7109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26日，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4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4年5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4年5月19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00000031096)。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未实施增资及股权转让。

上述有限公司设立出资、增资和股权转让，及股份公司设立、增资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14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21日对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2名行业专家,2名律师,3名注册会计师,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 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川东环能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川东环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条件。

(二)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鄂
证
监
字
第
1
号

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低等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属于污水处理行业中的运营服务业，该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及符合现行环保产业的发展趋势，随着公司新的项目的建设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内部控制及企业规范运营资金等有了更高的要求，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方式对接资本市场，在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营的同时，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资金、人才等资源的需求，使得公司未来良性、有序、快速发展。

根据项目小组对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小型服装印染企业流失带来的收入下降风险

公司所服务园区内存在大量小型服装企业，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达鄂安办[2013]105号文件省安办关于组织汉川市汉正服装城火灾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的通知。因火灾安全隐患问题，可能会导致小型服装企业的部分流失，从而造成收入下降的风险。

（二）红安建设项目因审批手续不完备导致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安环能（成立于2013年11月1日）目前正在投资建设蒸汽站项目，该项目为红安新型产业园内中国中部轻纺服装之都项目（项目投资人为湖北川东中部轻纺服装之都有限公司）的配套子项目。截至2014年3月31日，红安环能为此向红安县城发展有限公司预付了土地使用权保证金2,880,000.00元，向武汉江城锅炉制造有限公司预付了蒸汽锅炉采购、安装工程款930,000.00元。

蒸汽站项目目前取得了红安县招商局的项目确认文件，确认其为中国中部轻纺服装之都项目的配套子项目，总投资额为5000万元，用地面积为45亩。取得了红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证明文件，证明项目招商、建设的具体情况均已向县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备，建设行政审批手续正在陆续办理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红安县政府与湖北川东中部轻纺服装之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中部轻纺服装之都（红安）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同意配套子项目在具备开工条件后，可以边建设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证照，如因在开工手续不完备的情况下提前开工建设，而遭受相关的行政和（或）经济处罚，其责任和损失由红安县政府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蒸汽站项目尚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文件，存在未取得正式行政审批文件而先行建设的不确定法律风险。

（三）大额的利息支出费用化导致的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2年下半年，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长期借款6,100.00万元；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川东集团统筹资金调度、有效利用资源的原则，公司将该长期借款转借给关联方使用，相关的利息均由关联方承担。2014年4月，公司陆续收回转借给关联方的资金，拟用于红安建设项目（包括蒸汽站、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经偿还1,600.00万元长期借款尚存在4,500.00万元（年利息约为262.44万元）。但是，公司根据红安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资金，将使得公司的资金出现部分闲置，导致公司长期借款的利息要予以费用化并计入当期损益，这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祥直接持有公司19.89%的股份，并通过川东集团间接控制公司26.01%的股份，通过汉川正润间接控制公司5.1%的股份，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51%；其妻子殷新霞直接持有公司6.24%的股份，并通过川东集团间接控制公司8.16%的股份，通过汉川正润间接控制公司2.6%的股份；其兄弟李洪祥直接持有公司3.90%的股份，并通过川东集团间接控制公司5.1%的股份。此外，李志祥、殷新霞、李洪祥及李维磊（李志祥之子）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的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日趋完善，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使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利益目标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瑕疵，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会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的需要，而

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7日

